

法规标题：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文 号：财会[2006]3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06年2月15日

实施日期：2007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职工薪酬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

- (一)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二) 职工福利费；
- (三)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四) 住房公积金；
-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 非货币性福利；
- (七)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八)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 (一) 企业年金基金，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 (二)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二）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三）上述（一）和（二）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条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本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一）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 （二）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第三章 披露

第七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职工薪酬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 （二）应当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 （三）应当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 （四）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
- （五）应当支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六）其他职工薪酬。第八条因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补偿标准等不确定而产生的或有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披露。